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5日(星期六)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君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4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4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1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附后)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因供区划转及大用户产能扩大等因素,引起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三、其他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624.34	23,739.06	12.15
营业利润	2,234.59	932.51	139.63
利润总额	2,240.84	971.31	1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71	743.81	15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5	15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03%	2.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4,548.36	73,557.98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800.70	42,888.09	4.46
股 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2.68	4.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二、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2,600.00元,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2015 年4月9日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投资金额	2014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的计划投入金额	2015年4月9日之前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26,950.26	15,710.40	7,000.00	4,239.86
隆基步德威制动钳项目	5,400.00	3,240.00	2,160.00	0
合计	32,350.26	18,950.40	9,160.00	4,239.86

(二)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2014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公司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86万元,现拟使用其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98万元人民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隆基机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计划需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4年4月4日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重庆长安"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深化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信合作关系,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共同提高双方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共赢。经协商,双方于2014年4月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长安汽车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四大汽车集团之一。长安汽车是中国汽车发展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综合竞争能力极强的汽车企业之一,在汽车行业享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战略合作内容

(一)资源保障

1、双方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质量卓越、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汽车产品。

2、双方将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在资源保障上给予最大支持。

3、双方将为对方提供战略客户优惠的商务保障。

(二)合作内容

1、甲方

(1) 甲方在技术合作等方面与乙方深入开展业务合作。甲方根据发展规划,定期向乙方通报产品规划信息,并优先邀请乙方参与。

(2)甲方承诺,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乙方的资源需求量,且此保障不随资源的稀缺程度而变化。

(3)甲方根据产品规划,定期向乙方发布准确的生产计划及排产计划。

(4)乙方购买甲方产品时,甲方视乙方为大客户,并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优惠。

(5)甲方承诺,针对乙方参与的新项目开发中涉及的开发费、工装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乙方最优惠的、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

(6)甲方承诺,在新项目开发时,优先考虑战略合作伙伴。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乙方。

2、乙方

(1)乙方将甲方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高强度轻量化车轮、复合材料车轮、高端金属新材料等方面与甲方深入开展业务合作。乙方积极响应甲方需求,配备优势资源与甲方在重点合作领域深入开展业务,并承诺在基于有技术竞争力基础上,为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优先保障甲方的资源需求量,且此保障不随资源的稀缺程度而变化。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产能提升计划,确保以最优资源为甲方制造优质产品。乙方制定与甲方匹配的生产计划,确保对甲方准时供应。

(4)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时,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并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优惠。

(5)乙方承诺,为支持甲方新项目开发,对新项目涉及的开发费、工装费等相关费用,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

(6)乙方承诺,在新项目开发时,优先考虑战略合作伙伴。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甲方。

(7)乙方保证持续降成本(包括技术降成本),向甲方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价格。

(三)合作推进机制

1、甲方采购部和乙方销售部作为归口部门,负责双方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并及时转达给本公司高层及相关部门。

2、双方协商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

3、双方定期开展交流与合作,建立定期的业务和技术交流机制,并互派人员到对方部门交流学习。

4、双方高层保持定期的沟通,力争促成每年至少一次的高层互访。

(四)信息使用和保密原则

甲方和乙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负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并应负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双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五)知识产权

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以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知识产权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

(六)费用分担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作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双方将另行签订开发合同/服务合同确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双方因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双方的协议、为本合作协议所作的展示等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除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外,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放弃对另一方要求承担因本合作协议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七)合作期限与协议的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3、为保证双方利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新增战略合作内容,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效力。

4、如双方在合作中出现一方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有权解除与对方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重庆长安达成战略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技术、人才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双方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单独签订订单或其他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4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2%。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3号理财计划

2、发行人:招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5.30%或4.90%

8、产品成立日:2014年4月8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5日

10、期限:160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则本理财计划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4.9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合同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点贷成金62267	2013-5-17	10000	2013-5-20	2013-6-27	已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85期	2013-5-21	3000	2013-5-23	2013-11-21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1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5-24	12000	2013-5-27	2013-7-5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8号理财计划	2013-6-28	10000	2013-7-1	2013-8-20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7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7-8	9300	2013-7-9	2013-8-16	已到期
6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3-7-11	2700	2013-7-11	2013-9-11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0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8-19	9300	2013-8-20	2013-9-27	已到期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9号理财计划	2013-8-22	10000	2013-8-23	2013-10-18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5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9-29	9300	2013-9-30	2013-11-6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9号理财计划	2013-10-21	10000	2013-10-22	2014-1-8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7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1-8	6900	2013-11-11	2013-12-18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2-19	3900	2013-12-20	2014-1-28	已到期
13	招商银行	恒德哈尔滨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2级)	2013-12-19	5000	2013-12-19	2014-3-19	已到期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43号理财计划	2014-1-9	7000	2014-1-9	2014-4-2	已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2	1500	2014-2-13	2014-3-25	已到期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5号理财计划	2014-3-24	4996	2014-3-24	2014-7-23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4日、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东莞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同业借款、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项目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的优先份额等。参与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方式和通过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间接投资方式。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6日

8、产品期限:83天

9、提前赎回权:投资者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该产品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或提前终止单个理财期,东莞银行须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但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投资者面临理财收益低于预期甚至为零的可能。保证收益产品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管理风险: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3、利率风险:理财计划理财期间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变动,继而影响到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4、信托公司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如因信托公司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有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并导致理财计划本金和收益受损,发生该情况时东莞银行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向信托公司索赔,信托公司赔偿不足的,由理财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理财收益相关损失。

5、流动性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再投资风险: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不可抗力风险: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东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28或4001196228)或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4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1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1.91万元。

(二)2013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0期(产品代码:2101130290)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6.28万元。

(三)2013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1.43万元。

(四)2013年9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6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7.86万元。

(五)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集财易"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4029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30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7.754万元。

(六)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89期产品(产品代码:210113048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9.64万元。

(七)2014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7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7.50万元。

(八)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92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4月15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